**采购申请表填表说明**

1.采购项目名称，指采购单位或个人需要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名称。

2.资金来源，即采购资金从哪里列支，主要是指部门经费、课题经费、某专项资金等（要写明具体来源名称）。

3.财务指标号，需要填表人咨询计划财务处。

4.拟采购方式，指申请人计划购买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部门或个人自行询价采购及自主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需要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省采购中心组织实施，具体使用哪种采购方式由采购申请人提出意向经招标办核准实施。

各种采购方式适用条件如下：

**公开招标：**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建筑及改造工程项目（含400万元），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一般通过综合打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竞争性谈判：**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条件下，通过二次报价方式，以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单一来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采购：**采购的项目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采购预算小、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前提下，以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5.经费主管部门意见：指申请单位需根据经费来源选择是否由经费主管部门审批，经费主管部门是指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各个具有经费预算的部处和院所中心等部门。申请单位和经费主管部门一致的，该项可不填写。

6.申请单位主管校长意见：采购预算1万元以上需要申请单位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7.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生成后须一个月内签订合同。

8.询价采购项目，申请单位需成立三人及以上单数询价采购领导小组，组织询价采购工作并对其负责。询价报告单、报价单及相关材料需报送招标办备案。

9.《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所列的品目（该品目在招标办网站下载专区可查），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应依法委托采购中心执行集中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同时进口产品和单一来源项目在采购前需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及社会公示，周期相对较长。针对以上两种形式，建议采购单位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工作。

10.合同基本内容，如合同乙方名称，标的规格、数量、标准以及金额、付款方式等由项目申请单位负责审核。

11.学校内控采购限额标准：1万元以下（省政府网上商城无法满足）的由采购单位或个人自行采购，无需填写采购申请表；1万元以下省政府网上商城采购的，采购申请表只需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批。1—5万元的，由申请单位或个人组成临时询价小组进行询价采购，询价资料报招标办备案。5-10万元的，由招标办指导下进行询价，询价资料报招标办备案。10-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单项10万元以下或批量30万元以下图书出版、艺术创作等不适合招标的特殊项目无须招标，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购买相关服务。

**货物类采购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财务指标号 |  |
| 资金来源 |  | | 资金项目编号 |  |
| 采购预算 |  | | 拟采购方式 |  |
| **申请单位**  **购置理由及采购需求**  (购买货物较多和论证报告等材料可另外附表) | （采购需求包括：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预算单价 总价等）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经费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计财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单位主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招标办公室意见：  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1.申请单位需根据经费来源选择是否由经费主管部门审批，经费主管部门是指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

2.请将采购申请表及技术参数电子版发送至lnuzbcg@163.com；

3.请申请单位自留该表原件以备存档。